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 5086 7666 传真/FAX：(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http:// 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0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3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推荐机构.....	55
二十、结论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正源股份/公司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源有限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正源股份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凯特科技	指	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领晖投资	指	北京领晖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锋文化	指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新动力	指	四川创新动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源再生	指	四川创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协达科技	指	成都协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4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0 号

致：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
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
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
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
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
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
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
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正源股份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正源
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

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正源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正源股份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正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源股份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正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

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正源股份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正源股份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日，正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正源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11月18日，正源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批准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正源股份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2名企业法人，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属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此

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正源股份是由依法成立的正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2年。

正源股份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328002X)。根据该《营业执照》，正源股份成立于2004年6月9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1栋8楼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汶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年6月9日至永久。

(二)正源股份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源股份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源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正源股份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正源股份于 2015 年由正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系由其前身正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自正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正源股份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流通追溯系统平台以及基于追溯系统平台的开放式服务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正源股份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3,976.3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91,013.7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01,622.8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正源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正源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与其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股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正源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正源股份由正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正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正源股份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的关系

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与主办券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正源股份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六）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正源股份的设立过程

正源股份前身正源有限是于2004年6月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015年10月，正源有限股东领晖投资、尚锋文化、李汶蓉、林涌、张成武作为发起人，以正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正源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正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2,311,653.14元。

2015年10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天兴评报字（2015）第0947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正

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13,137.88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正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正源股份，按照正源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相应折合为正源股份股本，具体为：将净资产 12,311,653.14 元中 10,000,000.00 元折合为正源股份股本，其余 2,311,653.14 元转为正源股份资本公积。同日，正源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正源股份设立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205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源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源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源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311,653.14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正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328002X）。

正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武	4,185,441	41.85
2	李汶蓉	2,790,000	27.90

3	林涌	1,230,441	12.30
4	领晖投资	1,176,471	11.76
5	尚锋文化	617,647	6.18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应纳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改后出资额 (万元)	股改前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 (万元)
领晖投资	117.6471	106.9997	10.6474
尚锋文化	61.7647	56.00	5.7647
李文蓉	279.00	252.96	26.04
林涌	123.0441	111.56	11.4841
张成武	418.5441	379.48	39.06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6,933,333.00 元、盈余公积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3,688,346.8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增加的股份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正源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源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增加的股份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张成武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系以正源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正源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正源股份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正源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正源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正源股份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各股东投入正源股份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前述资产权属清晰，正源股份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正源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正源股份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正源股份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的情况。

2、正源股份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正源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正源股份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正源股份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正源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正源股份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正源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正源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正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核准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正源股份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328002X），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正源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正源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张成武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正源股份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领晖投资、尚锋文化、李汶蓉、林涌、张成武，基本情况如下：

1、张成武，男，汉族，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号，身份证号：51290119441001****。

张成武现持有正源股份 4,185,441 股股份，占正源股份总股本的 41.85%。

2、李汶蓉，女，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号，身份证号：51290119691102****。

李汶蓉现持有正源股份 2,790,000 股股份，占正源股份总股本的 27.90%。

3、林涌，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号，身份证号：51060219741221****。

林涌现持有正源股份 1,230,441 股股份，占正源股份总股本的 12.30%。

4、领晖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94682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8 层 3 座 1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朝晖为代表），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晖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2	普通合伙人
2	孙雷	1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3	陶峰	1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4	崔少华	200.0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朝晖	500.00	26.18	有限合伙人
6	杨超	1,000.00	52.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0.00	100.00	

领晖投资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6228，管理人为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领晖投资现持有正源股份 1,176,471 股股份，占正源股份总股本的 11.76%。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13487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2 层 A 单元 211，法定代表人为杨朝晖，经营范围为“投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朝晖	700.00	70.00
2	臧宁	250.00	25.00
3	孙雷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8686。

5、尚锋文化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44946），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181 号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燕，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晒图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技术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锋文化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苑辉	36.405	72.81
2	创新动力	13.595	27.19
合 计		50.00	100.00

尚锋文化现持有正源股份 617,647 股股份，占正源股份总股本的 6.18%。

创新动力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08902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汶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接入、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信传输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销售，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及销售；电子器材销售；印制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市场调研，国内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成武	380.00	38.00
2	李汶蓉	380.00	38.00
3	张婉琳	190.00	19.00
4	林涌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正源股份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名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正源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三）正源股份系由正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源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正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正源股份，并经天健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07 号）审验，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正源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正源股份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领晖投资、尚锋文化、李汶蓉、林涌、张成武。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由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张成武、李汶蓉、林涌分别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所持有的公司 379.48 万元、252.96 万元、111.56 万元股权质押给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需要，经各方协商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成武、李汶蓉、林涌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就所持正源股份股权相关质押合同正在签署中，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成武，合计持有公司 42.49%的股权。

张成武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保持控股地位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并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成武直接持有公司 41.85%的股权，通过尚锋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0.6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4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因此，张成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张成武、李汶蓉、林涌通过创新动力间接持有尚锋文化股权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正源股份前身正源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4 年成立

公司于 2004 年由张婉琳、张成武、李汶蓉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名称为“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1195 号），核准张婉琳、张成武、李汶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 日，张婉琳、张成武、李汶蓉共同签署《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凯特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立

信会事司验（2004）第 F01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6 月 9 日，凯特科技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8293），名称为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1 号祥福苑大厦西福楼 20 楼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成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与开发；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业（涉及行政审批范围除外）。”

凯特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成武	40.00	40.00	货币	40.00
李汶蓉	30.00	30.00	货币	30.00
张婉琳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5 日，凯特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汶蓉将其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张成武；同意张成武将其所持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林涌；同意张婉琳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林涌；同意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张婉琳、张成武与林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婉琳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权作价 1.5 万元、张成武将其所持公司 3.5% 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林涌；李汶蓉与张成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0%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张成武。

凯特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成武	66.50	66.50
张婉琳	28.50	28.50
林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1日，凯特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成武将其所持公司28.5%股权转让给李汶蓉；同意张婉琳将所持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李汶蓉；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增加200万元，由张成武认缴76万元、李汶蓉认缴76万元、张婉琳认缴38万元、林涌认缴10万元，第二期增加200万元，由张成武认缴76万元、李汶蓉认缴76万元、张婉琳认缴38万元、林涌认缴10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张婉琳与李汶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9.5%股权作价9.5万元转让给李汶蓉；张成武与李汶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8.5%股权作价28.5万元转让给李汶蓉。

2010年10月27日，四川中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服会验字（（2010）第028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凯特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成武	190.00	114.00	货币	38.00
李汶蓉	190.00	114.00	货币	38.00
张婉琳	95.00	57.00	货币	19.00

林涌	2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4、2011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2 月 14 日，凯特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到位资金 200 万元，由张成武缴纳 76 万元、李文蓉缴纳 76 万元、张婉琳缴纳 38 万元、林涌缴纳 1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2 月 18 日，四川中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服会验字（2011）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凯特科技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成武	190.00	190.00	货币	38.00
李文蓉	190.00	190.00	货币	38.00
张婉琳	95.00	95.00	货币	19.00
林涌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2 年，变更名称

2012 年 2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15957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四川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凯特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6、2012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成武个人将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V1.0）作价 88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8月28日，四川万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张成武先生投资事宜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万资评报字[2012]第 25 号），对张成武原始取得的“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为 889 万元。

2012年9月6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万会验字[2012]第 3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张成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张成武已将用于出资的“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成武	1,070.00	1,070.00	货币 190 万元	77.54
			知识产权 880 万元	
李汶蓉	190.00	190.00	货币	13.77
张婉琳	95.00	95.00	货币	6.88
林涌	25.00	25.00	货币	1.81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7、2012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加的 300 万元，由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由李宏伟认缴 10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万会验字[2012]第 4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李宏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成武	1,070.00	1,070.00	货币 190 万元	63.69
			知识产权 880 万元	
李汶蓉	190.00	190.00	货币	11.31
张婉琳	95.00	95.00	货币	5.66
林涌	25.00	25.00	货币	1.49
李宏伟	100.00	100.00	货币	5.95
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1.90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00

8、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宏伟将其所持公司 5.9% 股权转让给创新动力；同意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1.9% 股权转让给创新动力；张成武、李汶蓉、张婉琳、林涌、李宏伟、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相互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创新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1.9%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创新动力；李宏伟与创新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5.95%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创新动力。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成武	1,070.00	63.69
李汶蓉	190.00	11.31
张婉琳	95.00	5.66
林涌	25.00	1.49
创新动力	300.00	17.85
合计	1,680.00	100.00

9、2015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减少到 800 万元；本次减少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为减少张成武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88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在 45 日内进行债权债务申报。在前述公告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成武	190.00	23.75
李汶蓉	190.00	23.75

张婉琳	95.00	11.88
林涌	25.00	3.13
创新动力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10、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婉琳将其所持公司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成武；同意创新动力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元出资中，123.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成武，8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汶蓉，94.96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涌；同意张成武将其所持公司 28.56 万元出资转让尚锋文化，同意李汶蓉将其所持公司 19.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锋文化，同意林涌将其所持公司 8.4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锋文化；同意吸收领晖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906.6667 万元，新增的 106.6667 万元由领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创新动力与张成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动力将其所持公司 123.04 万元出资作价 123.04 万元转让给张成武；李汶蓉与尚锋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汶蓉将其所持公司 19.04 万元出资作价 19.04 万元转让给尚锋文化；张成武与尚锋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成武将其所持公司 28.56 万元出资作价 28.56 万元转让尚锋文化；林涌与尚锋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涌将其所持公司 8.4 万元出资作价 8.4 万元转让给尚锋文化；创新动力与李汶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动力将其所持公司 82 万元出资作价 82 万元转让给李汶蓉；创新动力与林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动力将其所持公司 94.96 万元出资作价 94.96 万元转让给林涌；张婉琳与张成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婉琳将其所持公司 95 万元出资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张成武。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张成武	379.48	41.85
李汶蓉	252.96	27.90
林涌	111.56	12.30
尚锋文化	56.00	6.18
领晖投资	106.6667	11.76
合计	906.6667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领晖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将 800 万元投资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 106.6667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93.33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领晖投资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906.66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906.6667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二）正源股份的设立

正源股份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正源股份的股本演变

正源股份设立后，股本结构及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如实履行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足额向公司缴纳了投资款，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发布前，公司出资均由会计机构予以审验，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发布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对应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公司新增出资均实缴到位；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东张成武、李汶蓉、林涌将所持公司股权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正源股份的现有股东”部分）；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正源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正源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正源股份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正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属于软件行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中药材流通追溯系统平台以及基于追溯系统平台的开放式服务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正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公司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川 DGY-2013-0665），确认正源中溯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系统软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五年。

2、公司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3-0404）。

3、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3Q20505ROS），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覆盖范围：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公司持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 B2-20100042），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四川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仅限四川省；语音信箱业务仅限四川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5、公司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612），发证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三）根据《审计报告》，正源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收入类型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 1-7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43,976.39	22,591,013.70	16,401,622.8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正源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 根据正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 2、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六)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合法、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七) 公司劳动用工、社保缴纳、劳动纠纷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动合同》样本，并抽取部分已签署《劳动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及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5 人，其中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9 人；其余 7 人中，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兼职人员、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 人为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转移至公司尚在办理中（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并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发生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等劳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

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成武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85% 股份
2	李汶蓉	直接持有公司 27.90% 股份
3	林涌	直接持有公司 12.31% 股份
4	领晖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1.76% 股份
5	尚锋文化	直接持有公司 6.18% 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新动力

创新动力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部分。

张成武持有创新动力 38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8%，任职董事长；张成武之女张婉琳持有创新动力 19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9%，任职董事。创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武控制的企业。

（2）创源再生

创源再生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7525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谢仕碧，住所为成都

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7 层 46 号，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张成武持有创源再生 25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0%；张成武之女张婉琳持有创源再生 75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5%，任职监事。创源再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武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主要关联方

（1）与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正源股份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正源股份的关联方。

（3）协达科技

协达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442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燕，住所为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181 号 1 楼，经营范围为“开发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印制电路板、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交换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以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李文忠持有协达科技 5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0%。李文忠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汶蓉为兄妹关系。因此，协达科技为正源股份的关联方。

(4)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部分。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正源股份董事孙雷任职董事的企业。因此，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正源股份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为正源股份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李宏伟	公司股东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持有公司 5.95% 股权，2013 年 12 月 20 日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创新动力，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	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持有公司 11.90 % 股权，2013 年 12 月 20 日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创新动力，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衢州新晖卓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	衢州融晖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正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万元)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担保 期间
李汶蓉、谢敏夫妇，张成武、叶明珍夫妇，创新动力	正源有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	2016-04-26	连带 保证	主债权 期满后 2年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新动力	代购设备		2,337,200.00	
创新动力	采购无形资产		65,000.0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协达科技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5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汶蓉	95,71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拆入借款
张成武	295,71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拆入借款
张婉琳	147,86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拆入借款
林涌	82,15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拆入借款
嘉惠天地(北京)节能科技公司	180,00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拆入借款

4、关联方代付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代付工资	创新动力	1,745,915.99	1,327,800.00	
------	------	--------------	--------------	--

创新动力 2015 年 1-7 月代公司支付 1,745,915.99 元（项目实施人员工资），2014 年度代公司支付 1,327,800.00 元（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用于抵偿其欠公司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创新动力往来款项已结清。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创新动力		678,905.50	1,713,509.30
其他应收款	创新动力		1,132,010.49	
其他应收款	尚锋文化			1,795,206.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创新动力		2,161,7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成武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婉琳	85,000.00	8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汶蓉	7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涌	75,000.00	75,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正源股份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正源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此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武签

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正源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正源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正源股份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正源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正源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正源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源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正源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正源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正源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正源股份赔偿。”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创新动力	<p>计算机网络接入、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信传输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销售，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及销售；电子器材销售；印制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市场调研，国内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p>	电信增值业务
创源再生	<p>废旧物资回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p>	无生产经营

正源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创源再生无生产经营，创新动力主营业务与正源股份明显不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正源股份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武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正源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正源股份外，本人持有权益超过 50% 以上的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正源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未对任何与正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正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正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正源股份以及正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正源股份以及正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正源股份或者正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正源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人将不利用对正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正源股份及正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正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正源股份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对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武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有效执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六）经核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系统	ZL201220270482.9	实用新型	2012-06-08	2013-05-08

上述专利权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为正源股份原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二者实为同一主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权未更

名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由正源股份原始取得，由相关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作出，不属于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1	2014SR127744	中药溯源打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98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26
2	2014SR181934	中药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71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3	2014SR181950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种植(药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87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4	2014SR181953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90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5	2014SR181949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饮片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86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6	2014SR181948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医院(药房)使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85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7	2014SR181563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数据编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0800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8	2012SR066794	中药质量安全中药饮片生产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483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4
9	2014SR181557	中药道地药材空间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0794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10	2014SR181936	中药产品质量可追溯多媒体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73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11	2012SR066913	中药质量安全中药材种植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494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4
12	2012SR066916	中药质量安全中药材流通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4952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4
13	2012SR083015	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51051 号	受让	未发表	2012-09-03
14	2012SR066778	中药质量安全医院（药店）使用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481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4
15	2012SR066780	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4816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4
16	2014SR127750	基于中药材流通追溯的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99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26
17	2014SR181931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中药信息移动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168 号	受让	2011-05-31	2014-11-26
18	2014SR127916	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交易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715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26

19	2015SR122847	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智能溯源秤公共接口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09933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1	2015-07-03
----	--------------	---------------------------	-----------------	------	------------	------------

上述软件著作权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为正源股份原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二者实为同一主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软件著作权未更名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正源股份原始取得的 9 项软件著作权系由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创作，不属于在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由正源股份受让取得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系由创新动力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公司而来，公司与创新动力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版权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正源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租赁物业

1、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王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1 栋 8 楼 2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50.62m²，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其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医药大厦 7 楼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2014 年 9 月 23 日，创新动力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动力将其所属 4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协议经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公

证并出具了（2014）川成蜀证内经字第 158168 号《公证书》。创新动力转让给公司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核定适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中药溯源	42	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10501326	2023-06-20
2	中药溯源	9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秤；台秤；磁性身份识别卡；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10501197	2023-04-06
3		9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秤；台秤；磁性身份识别卡；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10501186	2023-04-06
4		9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秤；台秤；磁性身份识别卡；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10501204	2023-04-06

2015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本次商标转让予以受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创新动力与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备条款齐全，合法、有效；本次商标权转让申请已获得商标局核准；该等商标权尚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部分资产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原名“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 二者实为同一主体, 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受让的商标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贷款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	2016-04-26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创新动力、张成武、叶明珍夫妇、李汶蓉、谢敏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反担保合同

质权人	反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质押物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31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银行贷款由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间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

(3)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1-27	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软件开发、硬件设备接入、测试、售后等	256.23	正在履行
2	2013-12-09	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软件开发、硬件设备接入、测试、售后等	263.13	正在履行

3	2015-06-01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电子结算系统、子系统扩容及维护	255.00	正在履行
4	2015-01-14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专用设备购置、安装	550.00	正在履行
5	2013-08-3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软件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系统维护	1,210.46	履行完毕
6	2013-12-31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上线部署	230.74	履行完毕
7	2013-12-31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上线部署	1,395.21	履行完毕
8	2014-06-10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设备购置、安装	1,000.00	履行完毕

(4) 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8-18	江苏宁供农产品展示展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药材溯源项目”虚拟带库、核心交换机、负载均衡、统一管理平台等设备购置、部署、安装	339.29	履行完毕
2	2014-01-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手持终端设备	120.86	履行完毕
3	2014-12-26	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秤传感器、电子台秤、电子秤中间件	115.00	履行完毕
4	2013-09-12	上海三积分电子有限公司	射频识别计价台秤	72.43	履行完毕
5	2014-05-25	福州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溯源标签电子秤	63.45	履行完毕
6	2013-12-18	深圳市斯迈尔电子有限公司	条码打印机	59.40	履行完毕
7	2013-11-29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数据库软件、数据服务器、网站防篡改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网关服务器、虚拟带库、负载均衡、核心交换机等设备	472.45	履行完毕
8	2013-08-19	成都九州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识别计价秤	386.1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及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

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备条款齐全，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正源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由于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根据正源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00,000.00	保证金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31,057.50	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50,000.00	合作申报项目款
江苏宁供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00,000.00	暂借款
张成武	控股股东	170,000.00	借款
张婉琳	控股股东张成武之女	85,000.00	借款
李文蓉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770,000.00	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正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 经核查，正源股份前身正源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4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正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前身正源有限成立至今的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核查，正源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 根据正源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源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目前适用的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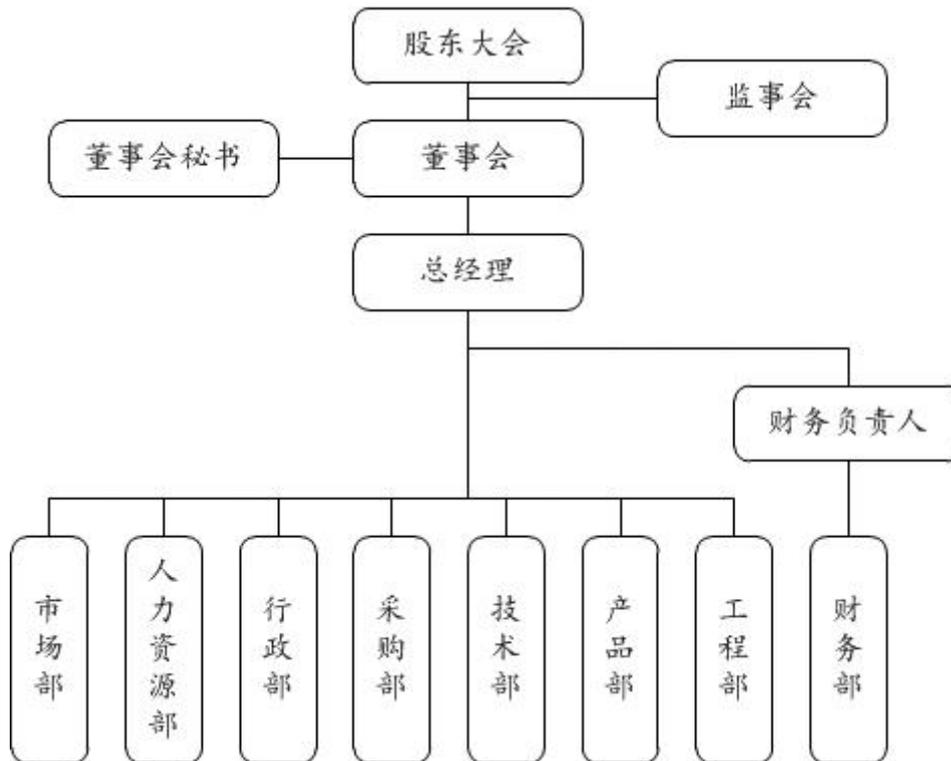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正源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自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张成武	董事长	男	1944年10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高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4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李汶蓉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11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创新动力执行董事
孙雷	董事	男	1987年3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王瑛	董事	女	1953年12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田彬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年7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杨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8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高艺爻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9年12月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无

1、张成武，男，1944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就职于四川省南部县武装部装备人防办公室、四川省南部县邮电局、四川省华云市邮电局、四川省南充市邮电局、四川省南充市电信实业、四川美亚丝绸集团。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创新动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进入正源有限工作，先后任职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市创业农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董事长。

2、高苹，女，1982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2004年9月在成都明霞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4年10月-2012年10月在创新动力任职会计。2012年11月至今在正源有限任职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

3、李汶蓉，女，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就职于四川省南充市邮电局、南充香格里拉宾馆、四川美亚丝绸集团、四川省南充市电信实业公司、四川省通信发展总公司。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创新动力，先后任职董事、总经理，现任创新动力执行董事。2004年6月-2004年11月，在正源有限任职监事；2004年11月-2008年7月，在正源有限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7月-2015年10月，在正源有限任职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孙雷，男，1987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7月-2011年8月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任职战略与规划分析师；2011年8月-2012年10月在香港凯宜投资大中华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2012年10月-2014年8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监事。现任衢州新晖卓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衢州融晖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董事。

5、王瑛，女，1953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就职于山西省百货公司、中国药材公司。2006年至今在中国中药协会任职执行副会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董事。

6、田彬，女，1978年7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5月-2007年6月在创新动力任职行政经理。2008年8月至今在正源有限任职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监事会主席。

7、杨阳，男，1982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5月-2009年9月在创新动力任职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在正源有限任职技术部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8、高艺爻，女，1989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4月-2012年4月在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任职总裁办秘书。2015年5月-2013年9月在创新动力任职行政前台。2013年9月至今在正源有限任职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

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正源股份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328002X），公司依法申报、独立纳税。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正源股份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增值税	应税劳务	6%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收入	0.1%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显著变化，暂按 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源股份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政府批准文件、财务凭证的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药材流通追溯平台		150,000.00	150,000.00
基于中药材流通的追溯标准追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600,000.00
成都市高新区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金		2,4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创新基金补助	100,00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补助金	1,484.00		
合计	101,484.00	152,400.00	750,000.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污染源普查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不存在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3Q20505ROS），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根据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起各类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产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侵权之债。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张成武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有效资格。

（二）根据正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正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源股份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正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李 赫

李赫

张伟丽

张伟丽

许国涛

许国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